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481號

債 權 人 法達時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平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曹凱寧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債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？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